

# 東海大學基督教會愛心奉獻款使用辦法

2012.1.1 全體執事會修正通過  
2024.1.28 治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
2024.11.24 治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
2026.5.24 治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宗旨：本奉獻款係東海大學基督教會(以下簡稱本教會)會友之愛心奉獻捐款，其使用以實踐基督「愛人如己」之精神，關懷身心受苦者為宗旨。

貳、奉獻款來源：本教會於每月第一週主日崇拜時召募愛心奉獻。

參、奉獻款慰助對象：

東海大學學生，因天然災害、家庭變故、重大疾病、意外傷害等事故或生活陷入困難者。

肆、慰助標準：

- 一、急難救助金參萬元至陸萬元：重大災害致家庭經濟陷入極大困境者。
- 二、急難救助金貳萬至參萬元：本人傷殘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- 三、慰助金貳仟元至貳萬元：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逝世，或生病住院者。
- 四、每月補助有需要之學生生活支出至多伍仟元，以壹年為限。
- 五、壹仟元以下慰助禮品：本人生病或意外傷害，需要探訪關懷者。
- 六、專案補助：送執事會討論，金額另議。

伍、款項領取：可採一次性或分期領取方式。

陸、關懷慰助申請作業流程

- 一、校牧室承辦同工受理案件後進行第一階段瞭解，送執事會關懷組成員簽核並核定金額。
- 二、簽准後由校牧室承辦同工通知申請人，同時安排關懷牧師或關懷同工於每月領款前與之陪談。
- 三、駁回者，由承辦同工逕行通知申請人及提報人。

柒、每月第一週主日，在教會週報刊登本學年度目前請領人數及金額。

捌、本辦法由東海大學基督教會治理小組核定通過後實施。